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与时俱进贯彻落实党管媒体的原则和要求,充分发挥各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着力打造系统化、矩阵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 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 号)等文件精神,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是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网络视频直播帐号、QQ公众平台、网络广播、数字出版物及其他 APP 移动应用客户端等。

第三条 凡以校内各二级单位等名义开设的新媒体公众

平台, 其建设运营管理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任何个人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不得以学校及 其它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办新媒体。

第二章 平台申请与管理

第五条 校园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要严格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弘扬大学精神,传播大学文化,并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六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学院为院党委书记、职能部门为部门正职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开办单位必须建立合理完善的新媒体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包括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组建专兼职工作队伍,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等。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规划,监督检查与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定期组织对全校新媒体工作人员的培训等。

第八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报备制度。校内各二级单位主办的新媒体平台应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在准确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备案及审批登记表》,并由所在单位新媒体建设第一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党委宣传部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建设。校内二

级单位各下属单位的新媒体平台,由各二级单位党委进行备案,各二级单位党委须将本单位下属新媒体平台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党委宣传部。各新媒体平台的负责人、运营管理人员及登录账号名等发生变化时,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各单位或组织通过自查,若发现存在冒用本单位或组织名义的新媒体平台,可提请党委宣传部协助处理。

第九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及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建设与管理;校园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及以下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

第十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定期审核管理,未通过审核的不得继续运行。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并运营的账号,请按第八条规定补充填写并于本办法公布后 10 日内提交备案表。

第十一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管理员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各创建人应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除此以外,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不得以"南京信

息工程大学***"、"南信大***"、"NUIST***"等学校特征专属名词命名运营,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加大对各自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力度,各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与本单位工作相结合,注重个性发展,提升文化内涵,服务师生员工,避免重复建设。

第三章 信息发布与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校园新媒体平台矩阵,建立新媒体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信息发布的扎口管理部门,各新媒体平台应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充分利用本平台特色,形成宣传合力,实现良好的宣传矩阵传播效果。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查发布机制。各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同时严禁利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五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立即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六条 建立保密审查责任制。各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七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相关规定,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责令其停止运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平台运行与安全

第十八条 各校园新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数据端口开放需按学校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网络信息中心审批,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加强对新媒体账号的管理及信息内容的监管。必要时应实行全时段监控,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网络信息中心对校园新媒体中的内容建设、信息管理、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与监管,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设有官方新媒体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